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9票通过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龙星科技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该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1、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5)第25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4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68,294,565.31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以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,829,456.53元后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552,206,782.91元。

2、鉴于对公司持续稳健经营的信心，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、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公司制定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503,298,52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2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,395,82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：如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60,395,823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8.43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60,395,823.00	58,877,319.18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42,086,515.57	110,401,690.59	103,691,001.03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748,923,926.5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52,206,782.9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19,273,142.1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18,726,402.4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19,273,142.18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如上表所示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119,294,223.00元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00.46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年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上会师报字(2025)第2554号《审计报告》

2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3、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4、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3月31日